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10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伟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徐兴国先生、胡安杨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潘志刚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613,6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2025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8,419,779.4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

徐兴国先生、胡安杨女士对其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徐兴国先生、胡安杨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徐兴国先生、胡安杨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等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19 号解释”），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

及日常经营需要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对外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以质押产品、资产等进行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以上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含代付）、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和买方承保额度、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担保等。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超过上述年度担保额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及披露义务。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预计事宜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提升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可及时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业务经营和资信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具体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此外，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商业银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出口业务通过外币结算。在外汇环境不稳定、汇率波动较为频繁的背景下，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带来

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促进稳健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 10%。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针对以上内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外汇市场波动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以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以往的审计业务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具体审

计要求、审计范围以及行业审计费用支出水平，与立信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立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拟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其中，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情况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业务，第二个归属期共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5,000股，即本次因归属引起注册资本增加385,000元人民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自主行权股票期权822,500份，目前已全部完成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822,500份，即本次因自主行权引起注册资本增加822,500元人民币。

（2）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情况

由于以上注册资本增加及减少的情况，目前公司总股本已由 217,406,188 股变为 218,573,68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7,406,188 元变为 218,573,688 元。

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并根据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改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

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等，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潘伟潮先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潘志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议案董事潘伟潮先生与董事潘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

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25)。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